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经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吴坚先生、赵战平先生、吴星宇先生、刘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选举赵战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薛小荣先生、李富有先生、杨嵘女士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小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小荣先生、李富有先生、杨嵘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选举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选举李富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选举杨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利润规模、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资水平，拟定第四届独立董事 2021 年薪酬标准为税前 6 万元/年，具体根据当年实际任职时间按比例计算。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